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及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近日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2号)、《关于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3号)。现将有关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2号)全文如下: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当代东方176,565,5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8%。2019年1月3日、2月18日,你公司持有当代东方的176,565,564股股份分别被轮候冻结,占你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00%,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3号)全文如下: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当代东方85,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9%。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3日,你公司持有当代东方的85,400,000股股份分别被轮候冻结,占你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100%,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备查文件

1. 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2号)。

2. 山西证监局《关于对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3号)。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杨卫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王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颖梅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决定朱颖梅女士的薪资标准为员工41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杨卫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颖梅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决定朱颖梅女士的薪资标准为员工41级。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核朱颖梅女士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朱颖梅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3、公司财务总监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颖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同意董事会决定的公司财务总监薪酬议案。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朱颖梅女士简历

朱颖梅,女,1978年出生,理学学士,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一级建造师。

曾任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美林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国地产。2007年9月至2019年6月17日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总部(广州)财务副总监。朱颖梅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处罚;与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1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邦集团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876,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

●减持期间,IPO前已持有并经董事会公开转增的股份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质押比例
和邦集团	9%以上第一大股份	2,936,806,603	33.25%	0%

备注:股份来源中各取得方式股份数均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2,936,806,603	33.25%
张亚刚	412,432,000	4.07%
合计	3,349,238,603	37.32%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和邦集团	283,269,000	9.07%	2017/9/10 2017/12/29	5.2-5.2	2017年9月19日

注: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与减持价格区间为股东减持期间实际减持情况,未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市总股本进行除权处理。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和邦集团	不超过529,876,000股	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2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636,000股	2019/7/10 2020/1/10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取得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和邦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和邦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口是口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和邦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及如何实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7

股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汇”)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10%。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7,900,000	6.54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海汇	大宗交易	2,680,000	1.9810%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9月20日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定价;  
7.其它说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广州海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再背本承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海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大股东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 备案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变更和修订章程的说明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2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92,253,200股,注册资本为19,225.32万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6,830,440股,注册资本为32,683.044万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根据相关决议,公司已于近日依法完成了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782575042

名称: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叁亿贰仟陆佰捌拾叁万零肆佰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

(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鹭燕医药”不变,股票代码不变。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4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及资金需求,2019年6月17日,公司将5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3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94,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22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3-81907806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 公告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32

持有5%以上的股东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3月19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商联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649,47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9年4月29日至4月29日,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联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649股,已经完成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股份工作。具体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0)。

2019年6月18日,公司接到北京普商及普商联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18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联盟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4月15日	10.21	312	0.3228	
	4月24日	10.90	20	0.0207	